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45號

抗 告 人 水宿輕旅股份有限公司

相 對 人 謝麗雯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21日本院113年度勞執字第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調解內容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用於強制執行，或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情形，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薪資新臺幣（下同）3萬3001元，然迄未給付，為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業據相對人提出該112年12月19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下稱系爭調解紀錄）為證，經原審裁定予以准許。

三、抗告意旨略以：依系爭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四）項雙方已同意就本件爭議及勞僱關係存續期間，因勞動契約或因勞動契約所衍生之民事、刑事及行政之申訴權利均拋棄，不得再

01 對他方為其他主張、請求或申訴，如已申訴或檢舉者，「應
02 於本和解之日起三日內負責撤回」。然於調解庭3日後，相
03 對人卻未向勞保局撤回申訴或檢舉案，違反上開第（四）項
04 調解內容，故本件是相對人違反協調方案，抗告人自無法支
05 付協商費用，爰提起抗告等語。

06 四、經查：

07 （一）相對人主張兩造間勞資爭議，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指
08 派之調解人於112年12月19日調解成立，有關調解方案
09 「（二）」之調解成立內容為：「資方給付勞方謝麗雯新台幣
10 33,001元（給付明細：勞工退休金提繳不足27,001元、業務
11 津貼6,000元）。前述金額資方於113年1月5日以前以銀行匯
12 款方式，匯入勞方原領薪資帳戶（永豐銀行）」（見原審卷
13 第8頁），惟抗告人未依約履行上開調解成立內容，爰聲請
14 對抗告人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業提出聲請人之永豐銀行
15 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影本為憑（見原審卷第15至19頁），再
16 觀諸調解方案「（二）」尚無任何有使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
17 止之行為、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或
18 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情形，是從形式上審查，並無
19 不准強制執之情事。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經核於法並無違
20 誤。

21 （二）抗告人雖抗辯有關調解方案「（四）」之調解成立內容：
22 「勞方謝君等2人與資方『水宿輕旅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就
23 本爭議及勞僱關係存續期間，因勞動契約或因勞動契約所衍
24 生之民事、刑事及行政之申訴權利等皆拋棄，不得再對他方
25 為其它主張、請求或申訴，如已申訴或檢舉者，應於本和解
26 之日起三日內負責撤回」（見原審卷第8頁），未經相對人
27 履行，抗告人自無須支付其相關費用云云。然遍觀系爭調解
28 紀錄之調解方案全文，皆未見調解方案「（四）」應為調解
29 方案「（二）」給付條件之記載，是相對人自得僅依抗告人
30 未依調解方案「（二）」履行義務之事實，而為本件聲請。
31 從而，抗告人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

01 由，應予駁回。

02 五、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04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

05 法官 陳裕涵

06 法官 楊承翰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10 書記官 馮姿蓉